

长水土〔2016〕198号

陈琴签发  
(刘雅鸣已阅)

##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湖南省蓝山县毛俊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3月9~10日，受水利部委托，我委在湖南省蓝山县召开会议，对湖南省水利厅以湘水计〔2016〕10号文上报的《湖南省蓝山县毛俊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我委基本同意修订后的方案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湖南省蓝山县毛俊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湖南省蓝山县毛俊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长江水利委员会

2016年5月9日

## 附件 1

# 湖南省蓝山县毛俊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毛俊水库枢纽工程位于湖南省蓝山县境内，湘江右岸一级支流舂陵水支流毛俊水中下游，灌区涉及永州市蓝山县、新田县和郴州市嘉禾县。毛俊水库列入了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共同编制的《全国“十二五”大型水库建设规划》（2011年）、国务院批复的《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印发的《全国大型水库建设总体安排意见（2013-2015）》，是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重点水利工程之一。

毛俊水库以灌溉为主，结合供水、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效益。建成后，作为湘南农业灌溉、城乡供水等的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具有较好的水源条件，受水区能自流供水，可有效解决湘西南地区城镇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缺水矛盾，对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毛俊水库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284 平方公里，水库正常蓄水位 342.5 米，校核洪水位 343.93 米，发电死水位 307.0 米。水库总库容 1.165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0.92 亿立方米，灌溉农田 41.15 万亩，水库电站装机容量为 11000 千瓦，渠首电站装机容量 5000 千瓦。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枢纽工程和灌区工程两部分。其中，枢纽工程主要包括拦水大坝、泄洪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灌溉引水建筑物、发电厂房、下游防洪墙护岸、交通建筑物、鱼类增殖站、

料场、弃渣场、施工临建、施工道路、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和专项设施复建等；灌区工程包括渠首电站、渠道、隧洞、渡槽、倒虹吸、涵洞、附属建筑物、料场、弃渣场、施工临建、施工道路等。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947.86 公顷，其中永久征收 739.01 公顷（含水库淹没 423.92 公顷），临时征用 208.85 公顷；规划水平年农村移民生产安置人口 4241 人，搬迁安置人口 2703 人。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 773.45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 248.04 万立方米，弃渣 525.41 万立方米。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49 个月，总投资 28.3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1.91 亿元。

项目区内群山起伏，河流密布，岭谷相间，沟壑交织，上游河段地貌上主要表现为构造侵蚀中、低山峡谷区。项目区地处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18.0℃~18.1℃，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387.6 毫米~1407.4 毫米，降雨多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64% 以上；土壤类型主要为板页岩红壤、黄壤和黄棕壤；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覆盖率 38.91%~64.06%，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51.65%~66.33%，水土流失以中、轻度水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公告》（湘政函〔1999〕115 号），项目区涉及湘资沅上游国家级重点预防区及湖南省湘西南山地重点预防保护区（蓝山）、湘东南工矿重点监督区（新田、嘉禾）。

2016 年 3 月 9~10 日，受水利部委托，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在湖南省蓝山县召开会议，对湖南省水利厅以湘水计〔2016〕10 号文上报的《湖南省蓝山县毛俊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

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湖南省水利厅，永州市、郴州市水利局，蓝山县人民政府，蓝山县、新田县和嘉禾县水利（水务）局，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会议特邀了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查勘了工程现场，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于项目背景、设计单位对主体工程设计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讨论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经审查，基本同意修订后的《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项目区位于湘资沅上游国家级重点预防区以及湖南省湘西南山地重点预防保护区（蓝山）、湘东南工矿重点监督区（新田、嘉禾），通过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和方法，可减缓水土流失影响。经评价，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上、下坝址及坝型方案比选以及灌区布置方案比选的评价结论，《报告书》从占地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土石方挖填和弃渣量等方面对比选方案进行了比较评价，主体推荐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的评价内容。工程在保证工程建设及施工用地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征占地，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布置、料场选择、弃渣场布置、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时序安排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初设阶段应结合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弃渣场选址、布设方案及防护措施设计。

(五)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经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截排水工程、渠线边坡生态护坡、复垦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1068.5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979.78 公顷,直接影响区总面积 88.80 公顷。下阶段应根据主体工程和移民占地设计,进一步复核有关分区面积。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内容。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578.04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6.81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5.59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枢纽区、灌区、施工道路区、弃渣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鉴于本项目涉及湘资沅上游国家级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工程总体布局采取三级划分体系。其中一级区划分为枢纽工程区、灌区工程区;二级分区

中枢纽工程区又分枢纽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施工道路区、料场区、渣场区和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区等 6 个二级分区；灌区工程区又分渠系及渠系建筑物区、施工临建、施工道路区、料场区、弃渣场区 5 个二级分区。三级分区中，枢纽工程区的枢纽主体工程区分为坝区、防洪墙区、厂房区、发电隧洞区、交通建筑物工程区、鱼类增殖站区等 6 个三级区，料场区分为石料场、土料场 2 个三级区，渣场分为库区型渣场、沟道型渣场 2 个三级区，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分为集中安置点区和专项设施改建区 2 个三级分区；灌区工程区的渠系及渠系建筑物区分为渠首电站工程区、渠道工程区、隧洞工程区、渡槽工程区、倒虹吸工程区、涵洞工程区、导流工程区等 7 个三级区；渣场区分为沟道型渣场区、坡地型渣场区、平地型渣场区 3 个三级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初步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下一阶段根据工程设计优化和调整情况进一步复核。

##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 （一）枢纽工程区

#### 1. 枢纽主体工程区

（1）基本同意大坝工程区围堰外岸边采取排水、沉砂等措施。围堰应在施工结束依据主体设计拆除并运至指定弃渣场集中堆弃。

（2）基本同意防洪墙区临水侧在施工过程中采取袋装土拦挡等措施。

（3）基本同意厂房区空地土地整治以及结合库区乔木移植进行植被恢复、绿化等措施。

(4) 基本同意发电隧洞区施工前在隧洞进、出口上方采取浆砌石截排水措施。

(5) 基本同意交通建筑物工程区采取的临时排水、边坡防护等措施。

(6) 基本同意鱼类增殖站区采取的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或复垦等措施。

## 2. 施工临建区

基本同意施工临建区采取的表土剥离、场地周边临时排水、沉砂、临时堆土防护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措施。

## 3. 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排水、沉砂等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的复耕措施。

## 4. 料场区

(1) 基本同意土料场区采取的表土剥离、截排水、沉砂、剥离料临时拦挡、毡盖等防护等措施以及开采后的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措施。

(2) 基本同意石料场采取的表土剥离、拦挡、截排水、沉砂、临时堆土防护等措施以及结束后的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措施。无用层剥离后全部运至弃渣场集中堆弃。

## 5. 渣场区

(1) 基本同意库区型渣场采取的挡渣措施、截排水措施等措施。

(2) 基本同意沟道型渣场采取的挡渣措施、截排水措施、土地平整以及后期植被恢复措施。



## 6. 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区

(1) 基本同意移民安置区采取的拦挡、排水、沉砂等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平整、边坡防护、截排水、绿化措施。

(2) 基本同意专项设施改建区采取的拦挡、排水，施工迹地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措施。

### (二) 灌区工程区

#### 1. 渠系及渠系建筑物区

(1) 基本同意渠首电站周边空地施工结束后的绿化措施。

(2) 基本同意渠道工程区采取的拦挡、截排水、水系消力顺接、临时堆土防护措施以及边坡植被恢复措施。

(3) 基本同意隧洞工程区采取的临时堆土防护措施以及边坡植被恢复措施。

(4) 基本同意渡槽工程区采取的临时堆土防护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的迹地及植被恢复措施。

(5) 基本同意倒虹吸工程区采取的临时堆土防护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植被恢复措施。

(6) 基本同意涵洞工程区采取的临时堆土防护措施。

(7) 基本同意导流工程区采取的临时堆土防护措施及施工结束后植被恢复措施。

#### 2. 施工临建区

基本同意施工临建区采取的表土剥离、排水、沉砂、临时堆土防护措施及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措施。

#### 3. 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采取的临时排水、沉砂措施及施工结束后

土地平整、植物恢复措施。

#### 4. 料场防治区

基本同意料场防治区采取的表土剥离、截排水、沉砂、剥离料临时拦挡、毡盖等防护等措施以及开采后的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措施。

#### 5. 弃渣场区

(1) 基本同意沟道型渣场区采取的表土剥离、挡渣、截排水、沉砂、边坡防护、临时堆土防护及后期土地平整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的措施。

(2) 基本同意坡地型渣场区采取的表土剥离、挡渣、截排水、沉砂、边坡防护、临时堆土防护及后期土地平整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的措施。

(3) 基本同意平地型渣场区采取的表土剥离、挡渣、截排水、沉砂、临时堆土防护及后期植被恢复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勘测内容。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监测方法采用地面定位监测、遥感监测、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办法。下一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监测点的布置和监测频次。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经审定，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5751.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554.7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28.58 万元，临时措施费 665.63 万元，独立费用 690.22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 200.62 万元），基本预备

费 278.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33.81 万元。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方案实施，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5.40 万吨，工程导致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